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审字[2014]1295 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审字[2014]1295 号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签发了中准审字[2014]13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戚德盛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填表说明：

1、上市公司 201X 年期初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的（201X 年期初相关会计科目存在借方余额），以及 201X 年度新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情形的（201X 年度相关会计科目存在借方发生额），应当填写“汇总表”。

2、“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3、“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前控股股东；
- （3）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4、“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5、“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2）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6、“关联自然人”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第 10.1.6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认定的关联自然人。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应当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中反映。

7、“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认定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含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3）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含控股股东）；
- （4）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法人；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8、会计科目包括但不限于：（1）应收账款；（2）其他应收款；（3）预付款项；（4）应收票据；（5）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的会计科目等。在其他会计科目，如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借方核算占用资金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中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9、其他资金往来中，“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它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先向有关关联人借入资金，其后向该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10、在上述表格中，除“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一项外，其他项目中的“上市公司”应包括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

附件: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3 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3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3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3 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13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3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41.73		541.73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647.19	14,127.52		20,870.81	3,903.9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